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9〕16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22
八、评估方法	4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9
十、评估假设	50
十一、评估结论	5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产权持有人委估资产组汇总表	54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55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7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63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65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66
八、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8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8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9〕160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制药”),本次资产评估的产权持有人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康恩贝制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其收购贵州拜特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贵州拜特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贵州拜特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贵州拜特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贵州拜特申报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照贵州拜特提供的委估资产组汇总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资产净额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47,202,710.34元,515,430,102.46元和131,772,607.88元。

四、价值类型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

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
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贵州拜特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2,261,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贰亿陆仟壹佰万元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康恩贝制药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
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9〕160号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在2018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制药”）
2.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3.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4. 注册资本：266,732.02万元人民币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161N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
2.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3. 法定代表人：赖忠义
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40025P
7. 登记机关：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药品、消毒杀菌产品、保健品。）

二) 企业历史沿革

贵州拜特（原名贵州兴业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6 日，初始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由香港第一兴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1998 年 2 月，贵州拜特注册资本增加至 31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均由股东香港第一兴业有限公司缴纳。

2005 年 3 月，香港第一兴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贵州拜特股权全部转让给 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2006 年 4 月，贵州拜特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均由股东 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缴纳。

2012 年 4 月，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和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贵州拜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5,000,000.00 元，股权结构为：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出资 12,244,751.6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出资 2,995,82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9,759,423.4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7.80%。

2012 年 4 月，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拜特 2.4% 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出资 12,244,751.6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2,755,248.4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20%。

2012 年 11 月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贵州拜特 9.8%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拜特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朱麟。

2014 年 6 月，自然人朱麟将其持有的贵州拜特 51%的股权转让给康恩贝制药。

2015 年 6 月，自然人朱麟将其持有的贵州拜特 49%的股权转让给康恩贝制药。

经过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拜特的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人民币，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产权持有人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1.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3,431,741.84	640,234,181.30	569,034,070.53
总负债	151,828,918.99	226,499,623.41	94,621,522.34
所有者权益	621,602,822.85	413,734,557.89	474,412,548.19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40,456,133.75	720,257,413.21	690,181,376.79
营业成本	101,957,910.69	82,961,112.32	88,882,421.72
利润总额	457,885,293.75	385,462,319.67	460,087,114.69
净利润	388,049,043.08	327,131,735.04	390,677,990.30

2.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3,431,741.84	938,916,558.35	990,065,967.93
总负债	151,828,918.99	507,753,118.66	515,542,009.60
所有者权益	621,602,822.85	431,163,439.69	474,523,9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1,602,822.85	431,163,439.69	474,523,958.33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40,456,133.75	1,049,901,147.33	1,783,479,709.75
营业成本	101,957,910.69	80,936,294.29	93,058,787.73
利润总额	457,885,293.75	408,731,245.14	437,989,968.83
净利润	388,049,043.08	344,560,616.84	373,360,51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049,043.08	344,560,616.84	373,360,518.64
---------------	----------------	----------------	----------------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产权持有人经营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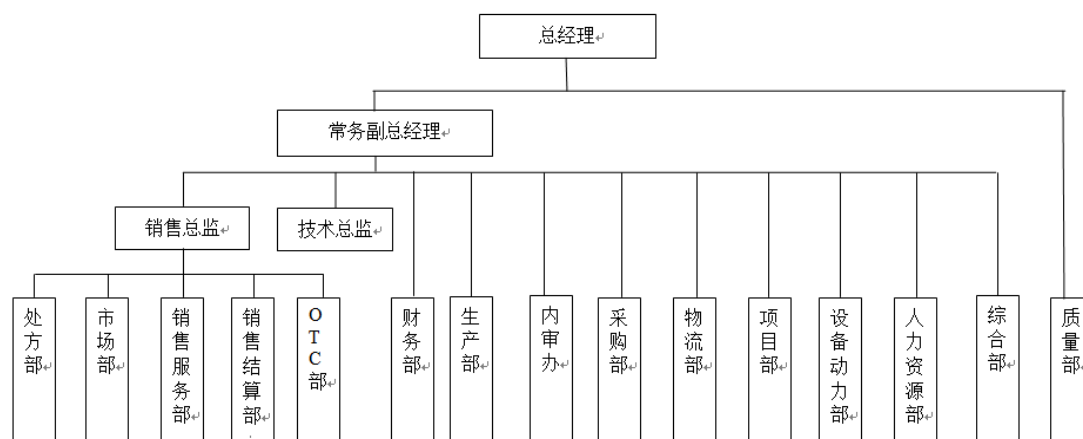
1. 公司概况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贵州兴业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4 年 7 月，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坐落于贵州省贵阳市近郊。公司经过 2003 年、2005 年、2008 年、2010 年、2014 年、2018 年共 9 次 GMP 认证，现已获得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搽剂、洗剂、栓剂（含中药提取）八个剂型的 GMP 证书，年生产能力 12,000 万支小容量注射液、2 亿粒胶囊、300 万瓶洗液、200 万粒栓剂、2 亿袋颗粒和 1,100 万瓶糖浆等。

公司现生产的产品主要有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痔疾洗液、感冒止咳糖浆、感冒解毒颗粒、小儿清解颗粒、六味木香胶囊、灵芝胶囊等。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产品覆盖了除台湾外的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现设 15 个职能部门，职工 499 人，其中执业药师 14 名，高级技术职称 4 人，中级技术职称 22 人，初级技术职称 9 人，技术人员 51 人。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1MA6DTW3A6P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二甫冲三松综合基地 2 号楼三楼，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赖忠义，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

2.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药品销售，产品的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及部分药品零售企业。公司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配送能力、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单位的药品配送。公司将药品发送到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等零售终端。经销商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与公司结算货款，医院等零售终端按药品中标价格或约定价格与经销商结算货款。

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外，主要取决于该药品的疗效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对绝大多数产品和区域均由公司各事业部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经销商只负责向医院等终端进行配送；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营销能力，对部分产品和区域由经销商负责主导学术推广活动，在这种情形下，经销商除了配送职能，还承担一定的市场营销、客户维护等工作。

为了保护价格以及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7 年成立子公司贵州拜特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销售丹参川芎嗪注射液，从而压缩中间环节，逐渐减少代理层级，高开出厂价格，逐渐减少底价销售。

3. 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发展机遇及面临的风险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 产品优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丹参川芎嗪注射液（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52020959），商品名恤彤）是以中药提取物丹参素和盐酸川芎嗪组成的复方静脉给药注射剂，主要成分是丹参素和盐酸川芎嗪，每支注射液（5ml）含有 1.8mg—2.2mg 的丹参素和 100mg 盐酸川芎嗪。该产品目前已进入 26 个省（含直辖市和自治区）的城镇医保名录，已被纳入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西省、四川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医院重点药品监控目录。

公司目前已完成该产品的Ⅳ期临床试验，对其安全性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评价，

据临床试验单位和 CRO 公司的初步总结，该产品疗效确切，不良反应发生率很低。在国家对中药针剂不良反应日趋关注及中药注射针剂监管越来越严的大背景下，丹参川芎嗪注射液作为目前中国医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主要成分为中药提取物拥有化药批文的注射剂，并具备较低的不良反应发生率，将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B. 营销网络的优势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目前在全国公立医院的占有率为 86-88%，民营和基层医疗机构占有率为 12-14%，分布于全国的配送商共有 565 家，商业服务商共有 96 家。终端数量尚在不断增加，销售网络的日益稳固和扩大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益能力。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部分省市在招标过程中对待不同地区的医药企业采取不同的政策，加大了公司市场营销的难度。

(3) 发展机遇

医药行业同时具有“内需消费”和“新兴产业”两大属性，随着政府投入的不断增加以及老龄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是可预见的。

(4) 面临的风险

A. 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B. 中药注射剂被限制使用的风险

在 2017 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里，对中药注射剂使用做了严格限制。其中，对于部分基层常用的中药注射剂做了限制，限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才能使用，并做了重症、病种的限制。另外，近两年中药注射剂被列入辅助用药，也成为了医院二次议价的首要对象。之所以做出了上

述限制，主要在于中药注射剂的不良反应，虽然贵州拜特的丹参川芎嗪注射液拥有的是化药批文，受到的限制较少，且由于其不良反应率极低，至今未见有严重不良反应案例发生，产品安全性受到业内的一致认可，但是中药注射剂这一产品品类受到严格监控亦可能使得公司产品受到影响。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的唯一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康恩贝制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收购贵州拜特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贵州拜特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贵州拜特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贵州拜特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贵州拜特申报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照贵州拜特提供的委估资产组汇总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资产净额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202,710.34 元，515,430,102.46 元和 131,772,607.88 元。

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444,173,803.18
二、非流动资产		203,028,907.16
其中：固定资产	271,226,543.88	179,540,563.52
在建工程		274,496.72
无形资产		22,670,634.41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670,634.41
长期待摊费用		400,21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00.00
资产总计		647,202,710.34
三、流动负债		505,794,702.36

四、非流动负债		9,635,400.10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9,635,400.10
负债合计		515,430,102.46
资产净额合计		131,772,607.88

除货币资金和往来款外，资产组账面列示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主要为药品注册批件、商标、专利技术和作品登记证书。

1. 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为丹参、盐酸川芎嗪等各类药材及药品包装物等）、产成品（主要为丹参川芎嗪等各类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和在产品（主要为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除部分原材料在外部仓库、发出商品已发往客户单位外，其他均存放于公司的生产车间及仓库内。

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 23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8 项，主要为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等，建于 2014 年，主要结构为钢混结构，建筑面积合计 51,385.77 平方米。列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 15 项，主要为道路和钢棚等，建于 2014-2018 年，主要结构为砼和钢结构。上述建（构）筑物主要分布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948 项，系用于中药制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主要设备包括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颗粒制剂联动线、全自动检查机、丹参提纯系统等生产专用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微波消解仪等检验检测设备以及纯化水系统/反渗透主机、工艺管道、组合式空调机组、锅炉等生产配套设备、设施。除此之外，委估设备还包括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列入评估范围的少部分设备存放在该公司关联企业处使用，其余设备除车辆外均存放在其厂区内。

4. 在建工程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处于改造、安装过程中的监控系统维修改造工程、温度分布验证仪项目和温湿度监控系统。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 65,842.00 平方米，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目前已取得“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6962、0006960、0006959、0006963、0007058、0006961、0006957、000695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日期为 2012 年 5 月，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准用年限为 50 年，目前土地已达到“五通一平”状态。

6. 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主要为药品注册批件、商标、专利技术及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	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有效期	剂型
1	氨苄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 H52020542	2020-06-28	24 个月	胶囊剂
2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2020959	2020-09-20	暂定 24 个月	注射剂
3	丹羚心舒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237	2020-06-10	24 个月	胶囊剂
4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20053688	2020-06-10	18 个月	片剂
5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 金银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2020958	2021-04-18	24 个月	注射剂
6	复方天麻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099	2020-04-26	24 个月	胶囊剂
7	感冒解毒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743	2020-03-24	24 个月	颗粒剂
8	感冒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53685	2020-03-24	24 个月	糖浆剂
9	更衣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497	2020-06-10	24 个月	胶囊剂
10	回春如意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498	2020-06-10	暂定 18 个月	胶囊剂
11	健儿消食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54543	2020-06-10	18 个月	口服溶液剂
12	金马肝泰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612	2019-05-29	18 个月	胶囊剂
13	灵芝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484	2020-06-10	24 个月	胶囊剂
14	羚羊感冒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240	2020-06-10	24 个月	胶囊剂
15	六味木香胶囊	国药准字 Z10940036	2020-04-26	24 个月	胶囊剂
16	脑灵素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482	2020-06-10	24 个月	胶囊剂
17	杞菊地黄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692	2020-06-10	18 个月	胶囊剂
18	麝香舒活搽剂(麝香 舒活精)	国药准字 Z20073220	2022-01-21	暂定 18 个月	搽剂
19	双黄消炎片	国药准字 Z20063843	2021-05-23	暂定 18 个月	片剂
20	胃炎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387	2020-05-21	暂定 18 个月	胶囊剂
21	胃疡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385	2020-06-02	暂定 18 个月	胶囊剂
22	仙灵脾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138	2020-05-21	暂定 18 个月	颗粒剂
23	消积化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5032	2020-06-02	暂定 18 个月	胶囊剂
24	消渴降糖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383	2020-06-02	暂定 18 个月	胶囊剂
25	小儿清解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669	2020-03-24	24 个月	颗粒剂
26	哮喘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68	2020-06-02	24 个月	胶囊剂
27	哮喘宁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3935	2020-06-10	暂定 18 个月	颗粒剂
28	银黄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3929	2020-05-07	暂定 18 个月	颗粒剂

序号	药品名	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有效期	剂型
29	苑叶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27665	2020-04-26	18 个月	糖浆剂
30	痔疾栓	国药准字 Z20064194	2023-07-02	24 个月	栓剂
31	痔疾栓	国药准字 Z20025706	2020-05-07	24 个月	栓剂
32	痔疾洗液	国药准字 Z20025696	2020-05-07	24 个月	洗剂

(2) 商标

序号	图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	注册人
1		22661675	彤崽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医用熏蒸制剂；贴剂；针剂；胶丸；药用洗液；中药成药；医药制剂；人用药；杀菌剂；抗菌剂；酞剂；原料药；治疗剂；缓和便秘的药物；药酒；片剂；水剂；膏剂；栓剂；化学药物制剂；	贵州拜特
2		12464952	知己	2013 年 04 月 22 日	2015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人用药；杀菌剂；抗菌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洗液；中药成药；消毒剂；治疗剂；缓和便秘的药物；杀真菌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栓剂；医用熏蒸制剂；卫生消毒剂；	贵州拜特
3		11492232	拜感	2012 年 09 月 14 日	2014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膏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药用胶囊；医药用糖浆；针剂；中药成药；酞剂；	贵州拜特
4		9435890	恒隆	2011 年 05 月 09 日	2012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膏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药用胶囊；医药用糖浆；针剂；中药成药；酞剂；	贵州拜特

序号	图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	注册人
5		9301990	兴业 XY	2011 年 04 月 06 日	2012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膏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药用胶囊；药用糖浆；针剂；中药成药；酏剂；	贵州拜特
6		5726395	丹羚欣舒	2006 年 11 月 16 日	2009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医药用糖浆；针剂；片剂；水剂；栓剂；医药用洗液；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人用药；	贵州拜特
7		5336090	图形	2006 年 05 月 08 日	2009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13 日	生化药品；人用药；医药用糖浆；药用胶囊；针剂；片剂；酏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	贵州拜特
8		5336089	恤彤； SHUTTLE	2006 年 05 月 08 日	2009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13 日	人用药；医药用糖浆；药用胶囊；针剂；片剂；酏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贵州拜特

序号	图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	注册人
9		4920511	图形	2005 年 09 月 28 日	2009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27 日	人用药；医药用糖浆；药用胶囊；针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贵州拜特
10		3635202	核介素	2003 年 07 月 16 日	2016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饮料；药物胶囊；药用胶囊；针剂；片剂；酞剂；膏剂；胶丸；	贵州拜特
11		3200798	兴业	2002 年 06 月 06 日	2013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医药制剂；王浆（医用）；人用药；片剂；药物饮料；膏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胶丸；药物胶囊；	贵州拜特
12		1660445	港龙安必先	2000 年 09 月 18 日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物胶囊；各种针剂；贴剂；酞剂；膏剂；水剂；片剂；	贵州拜特

序号	图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	注册人
13		11666874	拜康	2012 年 10 月 30 日	等待实质审查	膏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药用胶囊；医药用糖浆；针剂；中药成药；酏剂；	贵州拜特
14		10284330	克嗒	2011 年 12 月 08 日	等待实质审查	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药物饮料；药用胶囊；医药用糖浆；医用药物；中药成药；	贵州拜特
15		9391944	克嗒	2011 年 04 月 26 日	等待实质审查	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药物饮料；药用胶囊；医药用糖浆；医用药物；中药成药；	贵州拜特
16		9374426	盟康	2011 年 04 月 22 日	等待实质审查	膏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药用胶囊；医药用糖浆；针剂；中药成药；酏剂；	贵州拜特

序号	图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	注册人
17		6122037	图形	2007 年 06 月 21 日	等待实质审查	维生素制剂；药物饮料； 治痔剂；医药用糖浆；止痛药；杀寄生虫药（人或兽用）；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胶丸；	贵州拜特
18		5726394	一半抑半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等待实质审查	医药用糖浆；针剂；片剂；水剂；栓剂；医药用洗液；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人用药；	贵州拜特
19		5085250	彝佰	2005 年 12 月 26 日	等待实质审查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水剂；药用胶囊；片剂；膏剂；中药成药；药酒；胶丸；	贵州拜特
20		4375487	乐迪	2004 年 11 月 23 日	等待实质审查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贵州拜特

序号	图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	注册人
21		4365424	川参通	2004 年 11 月 16 日	等待实质审查	生物制剂；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贵州拜特
22		29484789	恤彤 SHUTTLE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维生素制剂；药物饮料；婴儿食品；鱼肝油；药用蜂胶；营养补充剂；药用蜂王浆；膳食纤维；补药；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贵州拜特
23		29482676	图形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鱼肝油；药物饮料；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药用蜂胶；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药用蜂王浆；补药；	贵州拜特
24		29479388	图形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鱼肝油；药物饮料；补药；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婴儿食品；药用蜂胶；药用蜂王浆；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贵州拜特

(3)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备注
1	ZL200910102731.6	一种丹参素的制备方法及其医药用途	发明专利	2009-08-14	贵州拜特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备注
2	ZL200810068748.X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5-19	贵州拜特	
3	ZL201110259709.X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1-09-05	贵州拜特	
4	ZL200910102877.0	一种治疗慢性关节疼痛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7-17	贵州拜特	
5	ZL201430396272.9	药品包装盒（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外观设计	2014-10-20	贵州拜特	
6	ZL201430052903.5	包装盒（痔疾洗液）	外观设计	2014-03-17	贵州拜特	
7	ZL201530077915.8	熏洗盆	外观设计	2015-03-29	贵州拜特	
8	ZL201520178887.3	痔疮或妇科熏洗盆	实用新型	2015-03-28	贵州拜特	
9	ZL201721549265.2	一种枕式包装机用的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0	贵州拜特	
10	ZL201721549342.4	一种安瓿瓶隧道灭菌烘干机用的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7-11-20	贵州拜特	
11	ZL201721549710.5	一种药瓶灯检机	实用新型	2017-11-20	贵州拜特	
12	ZL201721592868.0	一种药盒裹膜热封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11-24	贵州拜特	
13	ZL201721593822.0	一种药盒裹膜热封生产线用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4	贵州拜特	
14	201711086737X	一种回春如意制剂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7	贵州拜特	等待实 审提案
15	201711087339X	一种脑灵素胶囊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7	贵州拜特	等待实 审提案
16	2017110873402	一种杞菊地黄制剂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7	贵州拜特	等待实 审提案
17	2017110800420	消积化虫制剂在制备治疗糖尿病神经病变及其并发症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06	贵州拜特	等待实 审提案
18	2017110802695	回春如意制备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及并发症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06	贵州拜特	等待实 审提案
19	201711080894X	六味木香制剂在制备预防治疗风湿及并发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06	贵州拜特	等待实 审提案
20	2017109931695	一种健脑安神的药物组合物、药物制剂及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3	贵州拜特	等待实 审提案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备注
21	2017109931765	金马肝泰制剂在制备治疗缺血再灌注损伤及相关疾病方面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23	贵州拜特	等待实审提案
22	2017109931816	一种金马肝泰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3	贵州拜特	等待实审提案
23	2017109942168	一种治疗肝炎的药物组合物、药物制剂及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3	贵州拜特	等待实审提案
24	2017109942172	一种止咳定喘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3	贵州拜特	等待实审提案
25	2017109952850	一种治疗便秘的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3	贵州拜特	等待实审提案
26	2017109952920	用于妇科炎症的药物组合物及应用、试剂盒及包装件	发明专利	2017-10-23	贵州拜特	等待实审提案
27	2017109952935	治疗痔疮的药物组合物、药物制剂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23	贵州拜特	等待实审提案
28	2017110809158	脑灵素制剂在制备防治肿瘤及其并发症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06	贵州拜特	等待实审提案

(4) 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备注
1	国作登字-2017-F-00370094	彤崽标识	2015 年 1 月 1 日	贵州拜特	

除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商标、专利技术及作品登记证书外，贵州拜特未申报且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后未发现对资产组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因评估基准日应为商誉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
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5.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贵州拜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等相关权属证明；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产权持有人及其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
4. 产权持有人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5.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6.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7.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8.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9. 其他资料。

七、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1. 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2018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完成，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持续显现，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继续迈进。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6%，实现了 6.5%左右的预期发展目标。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8%，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5%，四季度增长 6.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4,7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366,001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469,575 亿元，增长 7.6%。

（1）粮食保持高产，畜牧业总体稳定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5,789 万吨，比上年下降 0.6%，仍是历史高产年，连续 4 年保持在 65,000 万吨以上。其中，夏粮产量 13,878 万吨，早稻产量 2,859 万吨，秋粮产量 49,052 万吨。棉花产量 610 万吨，比上年增长 7.8%。种植结构进一步优

化，优质稻谷播种面积扩大，玉米播种面积继续调减，大豆种植面积增加，棉花、糖料、中草药材作物种植面积增加。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517 万吨，比上年略降 0.3%。其中，猪肉产量 5,404 万吨，下降 0.9%；牛肉产量 644 万吨，增长 1.5%；羊肉产量 475 万吨，增长 0.8%；禽肉产量 1,994 万吨，增长 0.6%。生猪存栏 42,817 万头，比上年下降 3.0%；生猪出栏 69,382 万头，下降 1.2%。

(2)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新产业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实际增长 6.2%，增速缓中趋稳。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6.2%，集体企业下降 1.2%，股份制企业增长 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4.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3%，制造业增长 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9%。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11.7%、8.9%和 8.1%，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5.5、2.7 和 1.9 个百分点。新兴工业产品产量快速增长，铁路客车、微波终端机、新能源汽车、生物基化学纤维、智能电视、锂离子电池和集成电路分别增长 183.0%、104.5%、40.1%、23.5%、18.7%、12.9%和 9.7%。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比上月加快 0.3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54%。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1,169 亿元，同比增长 11.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6.48%，比上年同期提高 0.16 个百分点。

(3) 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持续处于景气区间

全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比上年增长 7.7%，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别增长 37.0%、10.1%。12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7.3%，比上月提高 0.1 个百分点。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4.9%、15.0%和 13.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增长 5.7%。

12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2.3%，处于景气区间。铁路运输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60.0%以上的较高景气区间。从市场预期看，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0.2%，比上月提高 0.6 个百分点。

(4) 市场销售平稳较快增长，网上零售占比明显提高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保持较快增长。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45311 亿元，增长 5.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25,637 亿元，增长 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5,350 亿元，增长 10.1%。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42,716 亿元，增长 9.5%；商品零售 338,271 亿元，增长 8.9%。消费升级类商品较快增长，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速分别比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高 3.9、3.2 和 1.4 个百分点。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2%，环比增长 0.55%。

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90,0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70,198 亿元，增长 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8.4%，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9,867 亿元，增长 18.7%。

(5) 投资增长缓中趋稳，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速加快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 0.5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 394,051 亿元，增长 8.7%，比上年加快 2.7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2.9%，比上年加快 1.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2%，加快 3.0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9.5%，加快 4.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5.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8%。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投资比上年分别增长 16.1%和 11.1%，分别比制造业投资快 6.6 和 1.6 个百分点。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与上月环比增长 0.42%。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增长 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149,973 亿元，增长 12.2%，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4.7%。

(6) 进出口总额创历史新高，贸易结构不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05,0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贸易总量首次超过 30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数量增长，结构优化，进出口稳中向好的目标较好实现。其中，出口 164,177 亿元，增长 7.1%；进口 140,874 亿元，增长 12.9%。进出口相抵，顺差为 23,303 亿元，比上年收窄 18.3%。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8%，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7.9%，占出口总额的 58.8%，

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我国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全面增长，对欧盟、美国 and 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7.9%、5.7% 和 11.2%；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良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增长 13.3%，高出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速 3.6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23,9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

(7)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涨幅回落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1%，处于温和上涨区间，低于 3% 左右的预期目标。其中，城市上涨 2.1%，农村上涨 2.1%。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1.9%，衣着上涨 1.2%，居住上涨 2.4%，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1.6%，交通和通信上涨 1.7%，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2.2%，医疗保健上涨 4.3%，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1.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0.8%，猪肉价格下降 8.1%，鲜菜价格上涨 7.1%。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 CPI 上涨 1.9%，涨幅比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9%，环比与上月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 3.5%，涨幅比上年回落 2.8 个百分点；12 月份同比上涨 0.9%，环比下降 1.0%。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上涨 4.1%，12 月份同比上涨 1.6%，环比下降 0.9%。

(8)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61 万人，比上年多增 10 万人，连续 6 年保持在 1,300 万人以上，完成全年目标的 123.7%。12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9%，比上年同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2018 年各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 4.8%-5.1% 之间，实现了低于 5.5% 的预期目标。12 月份，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7%，比上年同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主要就业人员群体 25-59 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 4.4%，与上月持平。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586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3,419 万人。全年农民工总量 28,83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4 万人，增长 0.6%。其中，本地农民工 11,570 万人，增长 0.9%；外出农民工 17,266 万人，增长 0.5%。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3,721 元，比上年增长 6.8%。

(9) 居民收入消费稳定增长，农村居民收支增速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快于人均 GDP 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

长 6.6%。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69，比上年缩小 0.0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4,33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6%。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6,440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4,361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89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71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70,640 元。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85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4%，增速比上年加快 1.3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比上年加快 0.8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112 元，名义增长 6.8%，比上年加快 0.9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124 元，名义增长 10.7%，比上年加快 2.6 个百分点。

(10)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态势持续

“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去产能方面，钢铁、煤炭年度去产能任务提前完成。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6.5%，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0%和 70.6%，分别比上年提高 2.2 和 2.4 个百分点。去杠杆方面，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8%，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9.1%，下降 1.6 个百分点。去库存方面，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52,414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 11.0%。降成本方面，企业成本继续下降。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4.1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21 元。补短板方面，薄弱环节投资较快增长。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农业投资分别增长 43.0%和 15.4%，分别快于全部投资 37.1 和 9.5 个百分点。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2.2%，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1.5 个百分点；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9.7%，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消费作为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进一步巩固，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比上年提高 18.6 个百分点，高于资本形成总额 43.8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升级提质。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4%，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服务性消费占比为 44.2%，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绿色发展扎实推进。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1%，实现了下降 3%以上的预期目标。能源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全年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

高约 1.3 个百分点。

(11) 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139,53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30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523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0.94‰；死亡人口 993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1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81‰。从性别结构看，男性人口 71,351 万人，女性人口 68,187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64（以女性为 100）。从年龄构成看，16 至 59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 89,729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4.3%；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4,94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9%，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6,65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9%。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 83,13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90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56,401 万人，减少 1,260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59.58%，比上年末提高 1.06 个百分点。全国人户分离人口（即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2.86 亿人，比上年末减少 450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 2.41 亿人，比上年末减少 378 万人。

总的来看，2018 年国民经济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同时也要看到，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前进中的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解决。2019 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抓住并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市场活力、需求潜力和内生动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结构性政策要强化体制机制建设，社会政策要强化兜底保障功能，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2. 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此外，根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

中的第 2740 小类“中成药生产”。

(1) 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管理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其中，药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 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国家对该行业从研发生产到定价销售各个环节制定了极其严格的准入及监管制度。

A.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生产。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

B. 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工作，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

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工作,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C.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D.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或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继续使用。

E.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是我国推进价格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自国家计委发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号)起,国家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以及《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F.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

类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药品的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该分类管理制度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G. 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即遵循国际惯例实行专利保护，同时根据我国国情对中成药品种进行保护。制药企业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专利，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

此外，针对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中药品种保护、新药品种监测、国家保密品种保护等方式。

a.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即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的制度。该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 7 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 7 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b.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目录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c. 中药保密品种是目前国内对中药的最高级别保护，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已列入国家秘密技术项目的中药品种，其处方、剂量、制法等内容进行保密。卫生部《关于中药秘方制造保密的几项内部掌握原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了中药保密制度，凡是在群众中信誉高，畅销国内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中药，都应列入保密制造范围，为国家保密品种。

3) 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对医药行业予以规范，主要法律法规体系包括三个层面：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

B. 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

C. 国家药监局等国家部委及相关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主要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等。

此外，国家在深化医疗改革的同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我国中成药行业的积极发展。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建立起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2012 年 1 月 19 日，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产业。依托优势企业，结合新版 GMP 实施，支持一批符合结构调整方向、对转型升级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中西部地区发展特色医药产业，发挥中西部地区能源、原材料丰富和比较成本低的优势，加强中药、民族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依托医药骨干企业，建设特色医药产品生产基地。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发布了《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该规划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立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结构比较合理的中医药标准体系，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满足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需求，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和监测评价体系初步建立，中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中医药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我国实质性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显著提升。

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

运行新机制的意见》。意见指出要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定期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

2013 年 9 月 11 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 2013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3〕17 号）。通知要求 2013 年起，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24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参合农民个人缴费水平原则上相应提高到每人每年 70 元，有困难的地区个人缴费部分可分两年到位。基本药物将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药物目录，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意见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要求通过逐渐放宽市场准入、加强用地保障、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等相关方面措施，达到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等主要目的。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在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同时，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几点：发展中医药服务，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中医医师、诊所准入管理制度；强化监管，预防和控制医疗安全风险；完善中药管理制度，促进中药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等。此外，草案还规定了支持中医药继承创新、推动和规范中医药文化传播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并与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作了衔接。这表示我国第一部中医药法律即将诞生，对我国中医药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作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认证企业停止生产和下放无菌药品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提出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实施规划有关规定，未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未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停止生产。

2016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纲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从思想认识、法律地位、学术发展与实践运用上落实中医药与西医药的平等地位，充分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2016 年 3 月 17 日，两会授权新华社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纲要指出要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医药发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明确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通知要求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5〕7号),实行分类采购,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推广地方经验做法,鼓励和引导省际跨区域联合采购,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内可鼓励一定区域间的带量联合采购。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11月7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包含提升中药质量等内容的八大任务以及重点发展包括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指南要求完善中药质量标准体系,提升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均一性和可控性。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并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第一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中医药法》明确提出建立符合我国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对中医医疗服务和中药生产经营的监管,并且加大对中医药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2017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号),要求2017年深化医改工作要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制度建设,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创新和重点突破,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为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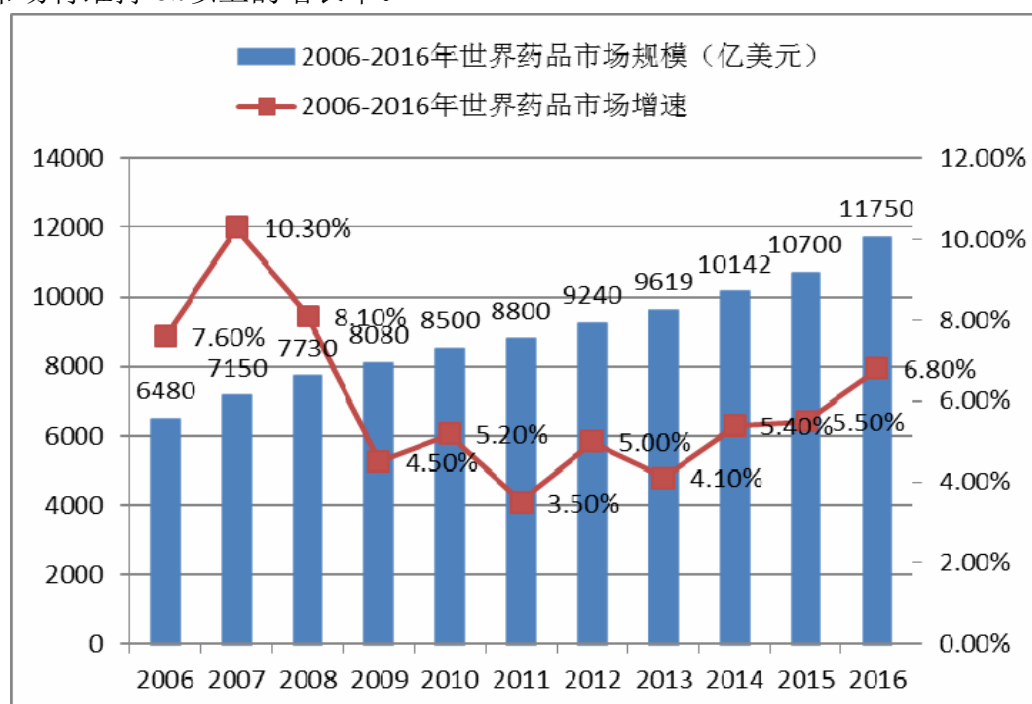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国家卫健委正式对外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目录将于11月1日起施行。新版基药目录主要是在2012年版目录基础上进行调整完善,品种数量由原来的520种增加到685种,其中西药417种、中成药268种(含民族药),能够更好地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

物。

(2) 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1)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据调查公司艾美仕（IMS）发布的调查报告称 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预计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左右。而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不含医疗器械）约 10,688 亿美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在 3,500 亿美元左右。今后 5 年，全球医药销售将保持 4%-7% 的增长率，医疗器械市场将维持 8% 以上的增长率。



数据来源：南方所

据南方所调研数据显示，从 2011 年起，每年全球药品市场增速均在 4%~6% 之间，增长趋势保持稳定。从地区来看，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影响，全球范围内各地区表现情况也明显不同。新兴市场药品销售额增速大于发达国家市场，且增长趋势预计将继续保持。据 HIS 调查数据来看，2014 年亚太地区药品销售额增长最快，同比增速达到 7.26%，远大于北美地区的 1.39%。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8% 至 11% 的速度增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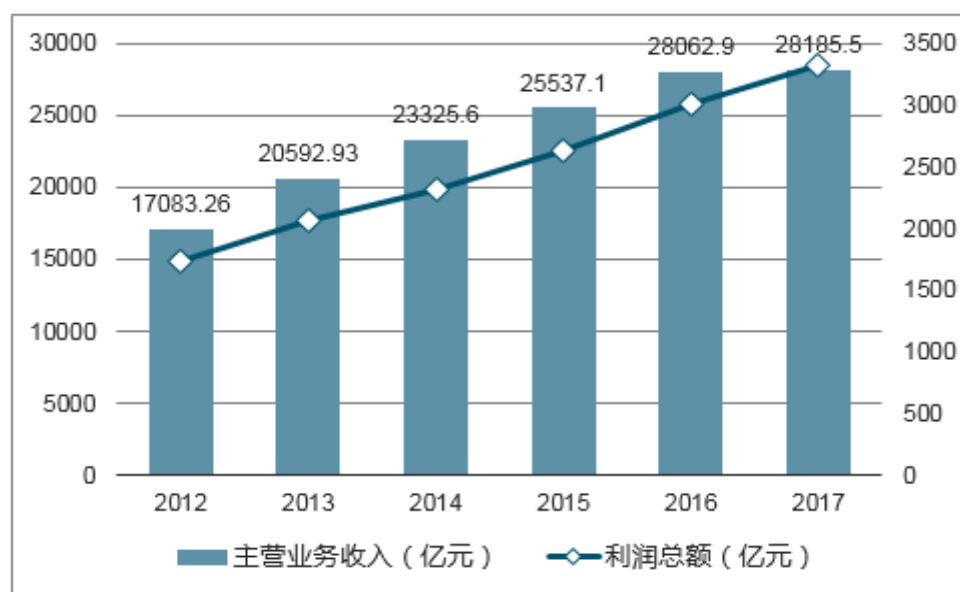
增长的主要力量。

2)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 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费用支出逐年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7 年底，中国医药制造业企业数量已达 7,697 个，比上年同期增加 248 个。纵观 2012-2017 年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六年间共增加了 1,622 个，增长十分迅速。2017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 2.82 万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314.1 亿元。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2012-2017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企业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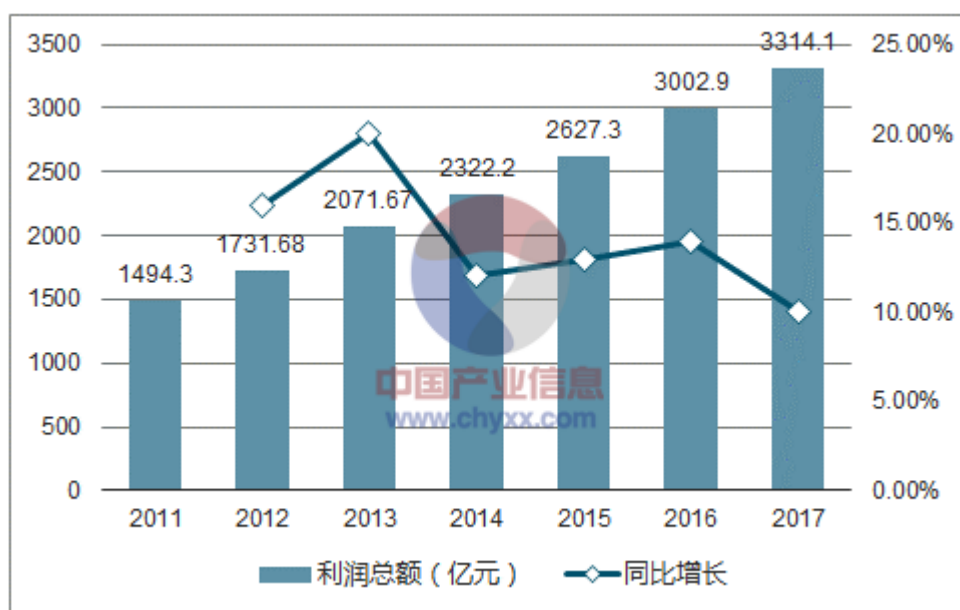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

B. 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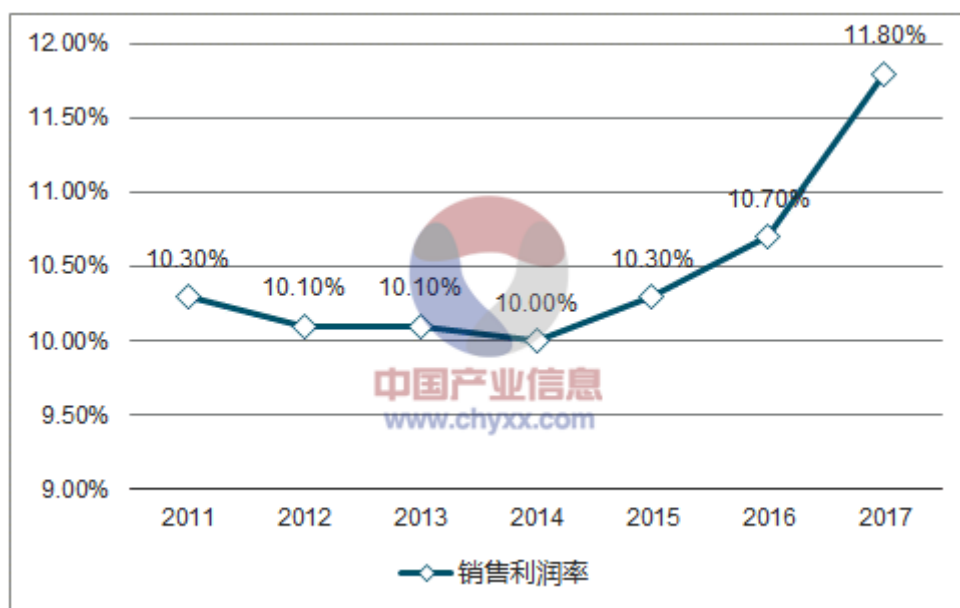
受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推动影响，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水平不断上升。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由 1,494.30 亿元上升至 3,314.10 亿元。由于我国医药行业近几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利润率水平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2011 年-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利润率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C. 终端市场

根据目前医药市场特征，药品终端可以细分为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其中第一终端为公立医院，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市场；第二终端为零售药店，包括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三终端为公立基层医疗，包括城

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

据《2018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数据，2018 年上半年中国药品市场终端销售额为 8,590 亿元，同比增长 6.9%。从 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药品市场终端销售额由 9,555 亿元上升至 16,118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0%。然而对比 2011 年 20% 的增长率，整体增速呈现持续放缓趋势。从 2011-2018 年药品销售额增长率情况看，药品销售额增长率逐年递减，增长情况趋稳，未来 3 年有望保持在 7% 的增长率左右。

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深化和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有望持续走高。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的销售额分布来看，2018 年上半年公立医院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及县级公立医院两大市场）市场份额最大，占比为 67.7%，零售药店终端（包括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两大市场）市场份额占比为 22.7%，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包括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及乡镇卫生院两大市场）市场份额近年有所上升，2018 年上半年占比为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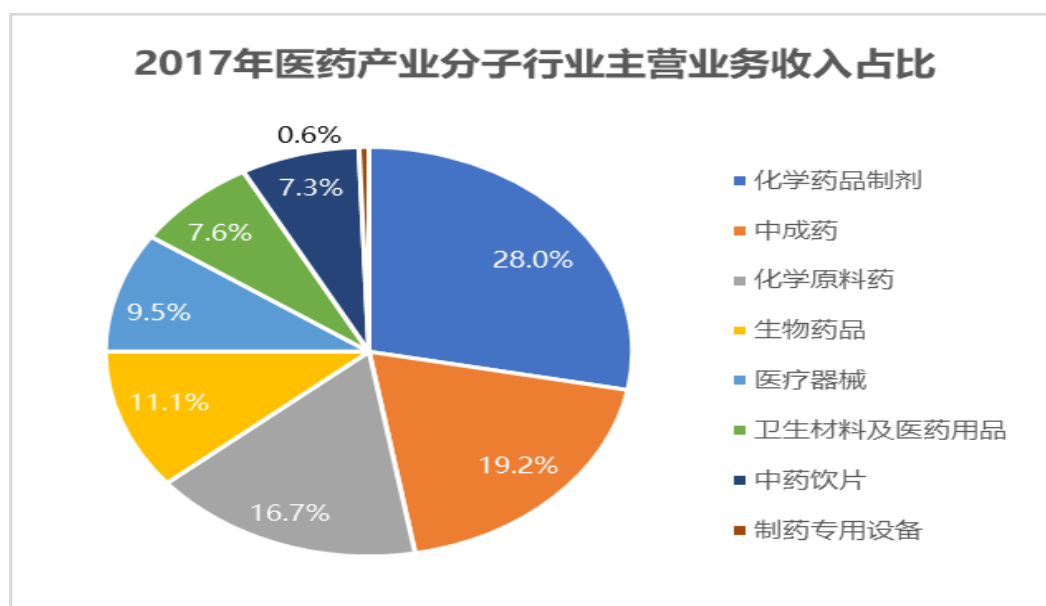
从历年三大终端销售额占比变化情况看，零售药店终端占比较为平稳，从 2014 年开始保持在 22.5%-22.7% 的比例，波动幅度极小；公立医院终端仍然为药店零售最主要市场，但这一终端比例有下降趋势，主要被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抢占。

3) 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药是我国的民族瑰宝，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形成了与西医相辅相成的医疗科学体系，目前，中药已经形成了我国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系统的现代经济产业，由中药种植业（农业）、中药制造业和中药流通业（商业）构成了完整的经济产业链。当前社会随着医源性、药源性疾病的日益增加及健康观念的变化和医学模式的转变，相较于化学药毒副作用相对较大，中成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日益受到人们关注，中医药学优势凸显，中医药服务发展迅猛。中医药除了被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广泛应用外，欧美许多国家也相继制定、修改或出台了中医药、传统医药或植物药法案，中医药的优越性也逐渐被世界所认识并接受。每年我国向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大量的中药材和植物提取物，中医药产业已成为当前我国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

随着我国药品监督管理的不断规范，中成药工业发展态势积极。2017 年，中成

药行业 2017 年产值达 5,735.8 亿元，同比增长 8.4%，高于行业平均值 3.8%。从占比上看，排名第一是化学药品制剂，其次是中成药，两者占比合计 47.2%，将近 1/2。



中成药作为医药制造业下面的中药子行业，近五年来发展态势稳步提升。随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为推动中医药行业结构优化与发展，陆续出台了新版 GMP 标准、《要求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政策及我国首部中医药法律《中医药法（草案）》进入立法程序，中成药行业迎来政策红利推动发展的时期。在相关法规政策的推动支持下，加之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

的持续存在，预计未来几年中成药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时机。

4) 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发展状况

A. 心脑血管疾病概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一系列涉及循环系统疾病的统称，包括高血压、高血脂、脑血栓、心律失常、心绞痛、冠心病、心衰、心肌梗塞、脑梗塞、瓣膜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已成为当今威胁人类最严重的疾病之一，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已超过肿瘤性疾病而跃居世界第一。据中华医学会统计的数据：目前全世界每年死于心脑血管疾病的人数高达 1,530 万人，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因心脑血管疾病死亡人数将达 2,500 万人。

B. 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分析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前三大用药品种。从 2017 年中成药销售市场份额来看，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达 1,106 亿元，占中成药市场份额的比重达 38.83%。此外，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中成药总销售额为 1,625 亿元，增长率为 1.67%，前 20 大销售产品中有 18 个为独家产品，其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为 9 个独家产品，其次为呼吸系统疾病用药、肿瘤疾病用药。

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老龄人口的增加和发病率的上升将推动市场的增长。《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指出，2001-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在全国人口中比重不断扩大。

伴随着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死亡率逐年增高，中成药在心脑血管疾病药物领域渐成气候。心脑血管疾病是全球患病率最高的疾病，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血管缺乏弹性，其患病率会出现明显的上升。心血管病是我国居民疾病死亡的最大原因，2012 年因疾病而死亡的城市居民中，心血管疾病构成比率达到 41.1%，农村居民的该比率为 38.7%。正因为发病率和死亡率高，心脑血管药物在全球范围内是第一大类药物，约占全球药品总规模的 20%。在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仅次于抗感染药物，位居第 2 位，其市场规模超过全国药品销售总额的 17%。

C. 中成药优势明显，未来空间巨大

中成药具有“多靶点、多效应、毒副作用小”的特点，相比于西药，在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疾病方面更有优势。除了一些急性感染性病症如心肌炎和风湿性心脏病外，心脑血管疾病的大部分病种都是在长期多种不良因素的作用下积累而成的，与情绪、年龄、遗传、饮食等因素都有很大的关联，尤其是不良的生活习惯容易导致高血压、血脂异常，从而容易引发动脉粥样硬化，最终诱发冠心病、心肌梗塞、缺血性或出血性脑中风等心脑血管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虽然在发病时呈现急性过程，但往往是由高血压、高血脂等慢性病因导致的，且在急性发病之后的缓解期间，需要持续不断的治疗以防止复发。因此，心脑血管疾病是个需要长期预防和治疗的过程。化学药和生物药效果直接、迅速，但作用功效单一、毒副作用大，且对不同体质一概而治，不适合用于长期的调理和治疗。相比之下，活血化瘀类药材如丹参、川芎、红花、麝香等都含有多种有效成分，制成的中成药“多靶点、多效应”，针对不同体质采取补气养血、活血化瘀、化痰通络等种种治疗方法，具有毒副作用低，适合长期服用的特色，正好符合心脑血管疾病需要长期用药的特点。

随着中成药的现代化及居民保健意识的提高，中成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发展前景良好。

(3)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中药行业与上游的中药材行业 and 下游的医药批发、零售和医疗服务行业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中药材行业是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而下游的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则销售中药制造业的产品。

A.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中药材是生产中成药的基础原料，是中医治病的重要物质基础。中药材的价格、质量和生长周期直接影响中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中药的治疗效果和中药生产的原材料供应的充足性。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在栽培、引种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GAP 的标准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应用与重视。这都使得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性不断提高，品种不断丰富。我国常用药材 500 多种，已建立了 200 多种中药材的规范化生产基地，这将为中药

制造业提供优质、充足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由于野生药材的过度采挖，中药资源遭到较大的破坏，受到自然灾害和环境破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

B.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对于制药企业，下游主要涉及到医药商业及渠道网络，也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以及广大的用药人群。制药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渠道网络，不断提高医疗终端临床医生对本企业产品的认知，将决定产品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人口数量的绝对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的增加以及健康标准的提高，下游市场需求也将保持稳步增长。另外，随着国家对医药流通行业秩序规范力度的加强，未来流通业的行业集中度、经营方式等都将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将有利于拥有优质产品和规模优势的大型医药企业的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也表示支持中药行业的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中药工业将保持年均 15%以上速度的增长，我国中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将从 2015 年的 7,867 亿元发展到 2020 年的 15,823 亿元。

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医药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指出，提升中药产业水平，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中到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新版 GMP 的落实从优化医药行业的角度，有利于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引导中成药行业稳定健康发展。2016 年 2 月，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也强调，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更好服务惠民生稳增长；确定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发展措施，发挥传统医学优势造福人民；决定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进外贸转型增强服务业竞争力。

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深入和政策对中医药发展的倾向助力，中药发展宏观环境优良，未来几年将迎来发展的积极阶段。

b. 全民医保带来需求扩容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使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轨道。国家进一步深化医疗改革以来,除城市公立医院外,我国基层医疗获得了巨大发展,形成了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等为主体的基层医疗体系。根据南方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的中成药市场中,国家医药、国家基药份额均比化学药品同类型市场略高,其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占比达到74.03%,国家基药目录药品占比16.38%;而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成药市场中,国家医保、国家基药销售额占比分别达到了88.66%和53.39%;在乡镇卫生院中成药用药市场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份额超过90%,国家基药目录药品份额也高达59.98%。

c. 卫生总费、人均卫生费用逐渐增加

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到来和国民收入的逐年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也同步提高,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在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从而使医药市场总体需求将呈现上升态势。同时,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人均用药水平的提高等长期有利因素将继续对医药经济的发展起支撑作用。

据有关部门计算,城市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比农村高出近四倍,而药品消费的比例更高,所以这种人口结构上的变化也有利于医药市场需求的增长。另外,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的恩格尔系数将不断降低,非食品消费比例将趋于增长。目前,我国城市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中的比重在逐年提高,预计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医药市场需求将会不断增长。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无论是卫生总费用还是人均卫生总费用,仍低于发达国家和部分中低收入国家水平,未来,我国卫生总费用和人均卫生费用还将继续提高。

d. 人口老龄化使医药产品需求增加

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测,2000年到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596万老年人口,2020年到2050年是加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620万老年人口,到205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4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30%,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影响的高峰将在5到10年之后到来。我国正面临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据世界卫生组织资料显示,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将发生重大改变,到2050年,我国人口大部分比重将集中分布在50-80岁之间。

中国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老年人自我健康意识的提高，这将推动骨科疾病市场的发展。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及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对医药产品、尤其是骨骼肌肉系统疾病药品的消费需求也会逐渐增加。

B.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 企业规模小，行业存在无序竞争

我国中药产业整体水平不高，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我国中药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重复生产严重。传统普药品种的生产厂家众多，较多企业缺乏规模优势，竞争手段单一，价格战比较激烈，这使得中药行业无序竞争现象仍然不容忽视，假冒、伪劣药品依然存在，阻碍行业发展。随着医疗体制改革以及中医药行业规范程度加深，该现象将会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但仍有较长的路要走。

b. 企业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中药生产企业，对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少，大部分中药企业仅在营销上加大投入，不注重提升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缺乏相关科研人员，对中医药基础研究的投入不足。根据南方所数据，目前，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1%-2%，除个别企业在 5% 以上外，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处于非常低的水平，而国外的平均水平是 15%-18%。相对于西药的不断更新换代，中药生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的缺陷已严重地制约了中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c. 行业缺乏统一完善标准

中医与西医分属两个不同的理论体系，治疗机理和临床理论有所不同，影响了现代诊疗科学技术对中医的支持和促进。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医药疗效的认识，普遍是以西医的标准来衡量，国际标准也是按西医标准制定，这直接导致了中药产品缺乏国际通行的标准和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国际上对中药的接受和认可，虽然近几年随着全球信息一体化，中医药在全球范围的认知度有所提升，但想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仍需更多的行业规范措施和推广。

d. 药品价格不断下降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中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药或中药保护品种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

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前一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对相关资产组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收益法测算，在此期间，资产组所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及企业经营状况与前次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也延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组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组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组（或与该资产组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资产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委估资产组现金流价值。具体公式为：

$$\text{资产组现金流价值} = \sum_{t=1}^n \frac{R_t}{(1+r)^{ti}}$$

式中： n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R_t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未来的第 i 年

ti ——第 i 年的折现期

三)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1、委估资产组产品生命周期分析

公司的主打产品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的销售收入近几年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故本次对丹参川芎嗪注射液进行主要分析。

每种产品都有它的生命周期，特别是药品，其生命周期对其成长发展起到了至

关重要的作用。一个药品的生命周期，主要有四个阶段，即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这是一个产品基本的生命周期曲线及该产品的利润曲线。不同的药品生命周期的长短相差甚远。通过对国内外药品市场的生命周期调查，一般药品的生命周期在 10-20 年之间，制剂药品生命短于原料药。但是有些药物，如阿司匹林，已经 100 余年了还是那么充满活力，不断发展，没有表现出衰退的迹象。中药品种的经典制剂生命周期更长，如安宫牛黄丸、六味地黄丸、片仔癀、乌鸡白凤丸，已经历经百年，仍然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没有衰退的迹象。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于 2007 年投放市场，经过 11 年的市场培育，目前在中国心脑血管中成药排行榜居于前 10 位。评估专业人员对于该药品的市场开发情况、应用领域现状、自身特性和技术优势以及同类竞品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并咨询了业内的技术专家的意见后认为，公司产品目前已处于生命周期的成熟期，目前尚未发现革命性的同类替代产品，而且产品自身疗效明确，不良反应极低，在多年的临床使用中亦未有重大事故，又兼中药和化药的特殊性，并已经形成自有的销售模式，全国性销售网络已建成，因而发展较为稳定。另外，随着质量标准提升、临床研究等工作的延续，产品的生命周期还将延续一段时期，综合判断产品成熟期经营阶段预计为 8 年左右，然后随着产品的日益成熟，相关专利技术的到期及同类产品的增加，竞争将日趋激烈，产品的利润率随之降低，当利润率低至一定水平后（预计于 2032 年左右）企业将不再会投入精力经营该品种。

2、收益期及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本次评估涉及的资产组产品主要为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单一品种，其他产品占比较小，故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人的存续期间与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同，根据上述产品生命周期的分析，取 14 年（即至 2032 年末）作为预测期，即假设企业在 2032 年末结束经营并进行清算。

四)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税前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经营期末资产处置及营运资金收回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委估资产组实质与贵州拜特的营运资产组合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贵州拜特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贵州拜特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2. 贵州拜特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参考基准日企业实际有息负债利率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WACC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4) 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在分析公司的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技术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公司的特定风险。

4.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参考基准日企业实际有息负债利率确定。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5.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18年12月24日开始，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4月19日。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产权持有人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行业资料，了解产权持有人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产权持有人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的估算思路；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各项参数合理性，检查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2.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3.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4. 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果；
5. 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完善。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产权持有人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3)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5)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产权持有人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产权持有人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产权持有人提供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专业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产权持有人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产权持有人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

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假设贵州拜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等均能通过后续更新并持续有效。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假设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贵州拜特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2,261,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贰亿陆仟壹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除以下情况外，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其他瑕疵情况：

(1) 列入评估范围的车牌号为贵A10N76和贵A00W95的2辆车的车辆行驶证记载所有人分别为贵阳西部化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徐有志。

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产权持有人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人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产权持有人委估资产组的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产权持有人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与委估资产组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根据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

为9%，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贵州拜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位于龙洞堡二甫冲的办公场所和仓库系向贵州三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面积分别为2,156.00平方米和3,945.60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2017年4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和2017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6日。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8.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9. 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 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合河
资产评估师: 苏海

委估资产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产权持有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账面数	负债和资产净额	账面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675,449.7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8,585,393.79	衍生金融负债	
预付款项	5,601,535.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39,779.3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49,235,866.7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收款	2,863,502.87	应付职工薪酬	7,047,10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28,445,425.03
存货	31,447,921.12	其他应付款	411,026,522.3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444,173,803.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5,794,702.3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79,540,563.5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74,496.55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35,400.10
无形资产	22,670,63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5,400.10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515,430,102.4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21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028,906.99		
资产总计	647,202,710.14	资产净额合计	131,772,607.6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4161N (1/1)

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注册资本	贰拾陆亿陆仟柒佰叁拾贰万零贰佰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1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240025P

名称
类型
住所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赖惠义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产权证明文件清单

产权持有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一、房屋权证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备注
1	综合制剂厂房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62号	钢混	2014年4月	32,924.18	
2	危险品库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60号	钢混	2014年4月	109	
3	提取车间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59号	钢混	2014年4月	6,595	
4	综合办公楼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63号	钢混	2014年4月	5,501.71	
5	食堂及宿舍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7058号	钢混	2014年6月	1,560.93	
6	质检楼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61号	钢混	2014年6月	3,452.42	
7	动物房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57号	钢混	2014年4月	431.31	
8	锅炉房及机修间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58号	钢混	2014年4月	810.7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51,385.77	

提示：上述房屋权证等产权证明复印件由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权证复印件已存本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欲了解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产权情况，请查阅本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

产权证明文件清单

产权持有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二、车辆权证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车辆牌照号码	权证名称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	启用日期	备注
1	现代小轿车	北京现代BH7200A	贵A10N76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3年8月	
2	五菱汽车	五菱牌LZW6400C	贵A7335Z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3	别克轿车	别克牌SAM6515 GL8	贵A9479R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4	轻型客车	汇众牌SH6531	贵A36925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	
5	别克旅行车	别克牌SGM6527AT	贵AAL895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	
6	奥迪轿车	奥迪牌FV7203TFCVTG	贵A97V09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7	别克旅行车	别克牌SGM6515ATA	贵AZF507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8	轻型厢式货车	东风牌EQ5030XXYGR51DAC	贵AEY960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7年6月	
9	桑塔纳轿车	桑塔纳牌SVW7182QQD	贵AHL895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10	桑塔纳轿车	桑塔纳牌SVW7182QQD	贵AN580P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11	越野车（揽胜）	揽胜牌SALMN1E4	贵A06086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	
12	桑塔纳轿车	桑塔纳牌SVW7180LED	贵A9JY97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13	桑塔纳轿车	桑塔纳牌SVW7180LED	贵A05Y69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14	金杯面包车	金杯牌SY6521X2S1BG	贵00W95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15	奔驰车	梅赛德斯-奔驰WDDLJ7EB	贵AVK769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16	大众轿车	大众牌FV7187FBDWG	贵A59F53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7	大捷龙乘用车	克莱斯勒大捷龙2C4FC100	贵ACZ958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18	金龙牌客车	金龙牌XMQ6117AYD4C	贵A72435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19	金龙牌客车	金龙牌XMQ6117AYD4C	贵A72428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20	金龙牌客车	金龙牌XMQ6117AYD4C	贵A72431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21	交通车	金龙牌XMQ6117AYD4C	贵A82773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22	交通车	金龙牌XMQ6117AYD4C	贵A83088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23	郑州日产帅客车	东风牌ZN6440V1B4	贵A17P26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24	大众轿车（迈腾）	大众牌FV7187FBDWG	贵AZF729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25	大众轿车（迈腾）	大众牌FV7187FBDWG	贵A23N93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26	帅客车	东风牌ZN6442V1W4	贵A1GE50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7	雅阁轿车	雅阁HG7201（ACCORD2.0）	贵A6NW01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	
28	保时捷Cayenne A231(越野车)	凯宴A231WP1AG292	贵A8PE37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产权证明文件清单

产权持有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二、车辆权证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车辆牌照号码	权证名称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	启用日期	备注
29	大众轿车	大众牌FV7160BBMGG	贵A1BK30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30	大众轿车	大众牌FV7160BBMGG	贵A30K23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31	威麟牌客车	威麟牌SQE6110HDB	贵AA6712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2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XML6532J18	贵A78180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3	大众小型轿车	大众牌FV7460BBMGG	贵A5VM39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34	波罗轿车	波罗牌SVW7164DSD	贵A6WD12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35	别克商务车	别克牌SGM6522UAA2	贵A9VW32	车辆行驶证	贵州拜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提示：上述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证明复印件由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权证复印件已存本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欲了解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产权情况，请查阅本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

产权证明文件清单

产权持有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三、土地使用权证清单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开发程度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57-6963号、7058号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出让工业	五通一平	65,842.00	
2	白土国用（2013）第057号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出让工业	五通一平	45,523.5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提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等产权证明复印件由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权证复印件已存本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欲了解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情况，请查阅本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委托贵公司对其涉及的资产组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委托贵公司对其涉及的本公司资产组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产权持有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17年4月9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57101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104号
序列号:00010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名 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 年 03 月 0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0 年 03 月 01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柴铭闽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333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9-30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柴铭闽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祥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90010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9-03-06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黄祥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4日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制药”)
2.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3.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4. 注册资本：266,732.02万元人民币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161N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
2.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3. 法定代表人：赖忠义
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40025P
7. 登记机关：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生产、销售：药品、消毒杀菌产品、保健品。）

二)企业历史沿革

贵州拜特（原名贵州兴业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6日，初始注册资本21万美元，由香港第一兴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1998年2月，贵州拜特注册资本增加至31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0万美元均由股东香港第一兴业有限公司缴纳。

2005年3月，香港第一兴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贵州拜特股权全部转让给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2006年4月，贵州拜特注册资本增加至151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20万美元均由股东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缴纳。

2012年4月，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和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贵州拜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25,000,000.00元，股权结构为：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出资12,244,751.60元，占注册资本的9.80%；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出资2,995,825.00元，占注册资本的2.40%；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9,759,423.40元，占注册资本的87.80%。

2012年4月，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拜特2.4%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出资12,244,751.60元，占注册资本的9.80%；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2,755,248.40元，占注册资本的90.20%。

2012年11月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First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将其持有的贵州拜特9.8%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贵州得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拜特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朱麟。

2014年6月，自然人朱麟将其持有的贵州拜特51%的股权转让给康恩贝制药。

2015年6月，自然人朱麟将其持有的贵州拜特49%的股权转让给康恩贝制药。

经过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拜特的注册资本为12,500

万元人民币，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产权持有人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1.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3,431,741.84	640,234,181.30	569,034,070.53
总负债	151,828,918.99	226,499,623.41	94,621,522.34
所有者权益	621,602,822.85	413,734,557.89	474,412,548.19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40,456,133.75	720,257,413.21	690,181,376.79
营业成本	101,957,910.69	82,961,112.32	88,882,421.72
利润总额	457,885,293.75	385,462,319.67	460,087,114.69
净利润	388,049,043.08	327,131,735.04	390,677,990.30

2.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3,431,741.84	938,916,558.35	990,065,967.93
总负债	151,828,918.99	507,753,118.66	515,542,009.60
所有者权益	621,602,822.85	431,163,439.69	474,523,9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1,602,822.85	431,163,439.69	474,523,958.33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40,456,133.75	1,049,901,147.33	1,783,479,709.75
营业成本	101,957,910.69	80,936,294.29	93,058,787.73
利润总额	457,885,293.75	408,731,245.14	437,989,968.83
净利润	388,049,043.08	344,560,616.84	373,360,51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049,043.08	344,560,616.84	373,360,518.64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情况等

1.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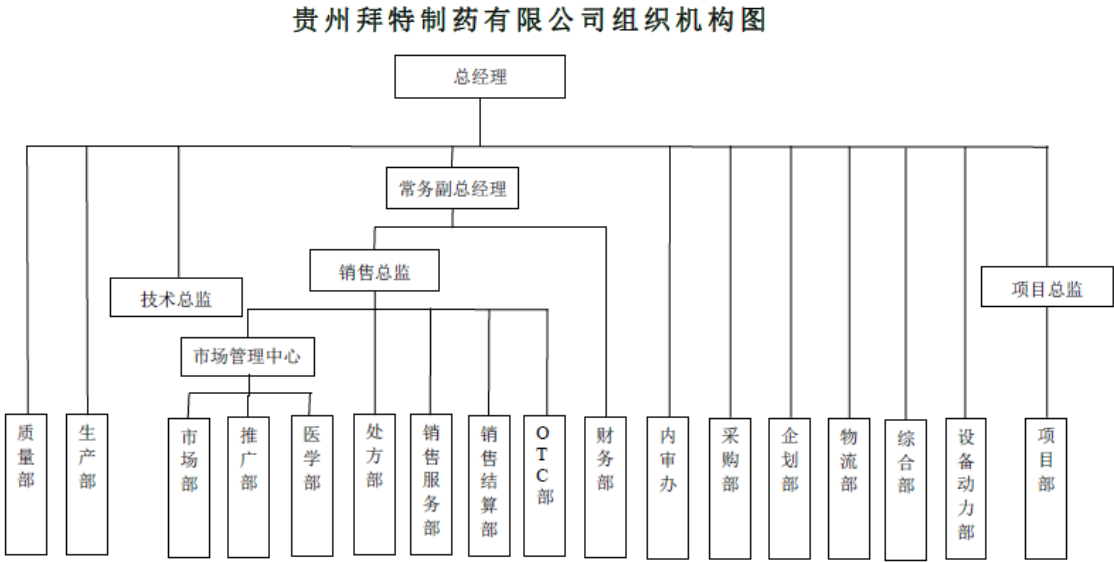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贵州兴业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1994年7月，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坐落于贵州省贵阳市近郊。公司经过2003年、2005年、2008年、2010年、2014年、2018年共9次GMP认证，现已获得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搽剂、洗剂、栓剂(含中药提取)八个剂型的GMP证书，年生产能力12000万支小容量注射液、

2 亿粒胶囊、300 万瓶洗液、200 万粒栓剂、2 亿袋颗粒和 1100 万瓶糖浆等。

公司现生产的产品主要有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痔疾洗液、感冒止咳糖浆、感冒解毒颗粒、小儿清解颗粒、六味木香胶囊、灵芝胶囊等。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产品覆盖了除台湾外的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现设 15 个职能部门，职工 499 人，其中执业药师 14 名，高级技术职称 4 人，中级技术职称 22 人，初级技术职称 9 人，技术人员 51 人。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1MA6DTW3A6P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二甫冲三松综合基地 2 号楼三楼，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赖忠义，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

2.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药品销售，产品的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及部分药品零售企业。公司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配送能力、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经

销商完成对终端单位的药品配送。公司将药品发送到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等零售终端。经销商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与公司结算货款，医院等零售终端按药品中标价格或约定价格与经销商结算货款。

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外，主要取决于该药品的疗效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对绝大多数产品和区域均由公司各事业部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经销商只负责向医院等终端进行配送；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营销能力，对部分产品和区域由经销商负责主导学术推广活动，在这种情形下，经销商除了配送职能，还承担一定的市场营销、客户维护等工作。

为了保护价格以及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7 年成立子公司贵州拜特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销售丹参川芎嗪注射液，从而压缩中间环节，逐渐减少代理层级，高开出厂价格，逐渐减少底价销售。

3. 公司的竞争优势、发展的机遇及面临的风险分析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A. 产品具有发展潜力

公司的核心产品丹参川芎嗪注射液（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52020959），商品名恤彤）是以中药提取物丹参素和盐酸川芎嗪组成的复方静脉给药注射剂，主要成分是丹参素和盐酸川芎嗪，每支注射液（5ml）含有 1.8mg—2.2mg 的丹参素和 100mg 盐酸川芎嗪。该产品目前已进入 27 个省（含直辖市和自治区）的城镇医保名录，已被纳入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西省、四川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医院重点药品监控目录。

公司目前已完成该产品的IV期临床试验，对其安全性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评价，据临床试验单位和 CRO 公司的初步总结，该产品疗效确切，不良反应发生率很低。在国家对中药针剂不良反应日趋关注及中药注射针剂监管越来越严的大背景下，丹参川芎嗪注射液作为目前中国医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主要成分为中药提取物拥有化药批文的注射剂，并具备较低的不良反应发生率，将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B. 营销网络的优势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目前在全国公立医院的占有率为 86-88%，民营和基层医

疗机构占有率为 12-14%，分布于全国的配送商共有 565 家，商业服务商共有 96 家。终端数量尚在不断增加，销售网络的日益稳固和扩大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益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部分省市在招标过程中对待不同地区的医药企业采取不同的政策，加大了公司市场营销的难度。

（3）发展机遇

医药行业同时具有“内需消费”和“新兴产业”两大属性，随着政府投入的不断增加以及老龄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是可预见的。

（4）面临的风险

A. 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等特殊消费品；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B. 中药注射剂被限制使用的风险

在 2017 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里，对中药注射剂使用做了严格限制。其中，对于部分基层常用的中药注射剂做了限制，限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才能使用，并做了重症、病种的限制。另外，近两年中药注射剂被列入辅助用药，也成为了医院二次议价的首要对象。之所以做出了上述限制，主要在于中药注射剂的不良反应，虽然贵州拜特的丹参川芎嗪注射液拥有的是化药批文，受到的限制较少，且由于其不良反应率极低，至今未见有严重不良反应案例发生，产品安全性受到业内的一致认可，但是中药注射剂这一产品品类受到严格监控亦可能使得公司产品受到影响。

五) 目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记账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为：直线法；

主要税项及税率：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其中增值税率为17%和16%、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5%、教育费附加费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贵州拜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的唯一股东。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康恩贝制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收购贵州拜特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贵州拜特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贵州拜特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贵州拜特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贵州拜特申报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照贵州拜特提供的委估资产组汇总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资产净额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47,202,710.34元，515,430,102.46元和131,772,607.88元。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因评估基准日应为商誉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为配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州拜特委估资产组进行的资产评估工作，摸清公司委估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贵州拜特在2月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盘点，现将清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总计647,202,710.34元，清查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负债合计为515,430,102.46元，清查对象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列入清查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主要位于公司内部及厂区内。其中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中药制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的相关设备，在建工程为处于改造、安装过程中的监控系统维修改造工程、温度分布验证仪项目和温湿度监控系统。

2. 为使本次清查工作能够顺利进行，2019年3月下旬，贵州拜特由主要负责，组织财务、基建、设备管理等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清查工作。对往来款项进行清查、对账、并准备了相关资料。对实物资产，相关人员进行了抽查盘点。

在清查核实相符的基础上，财务和资产管理相关人员填写了有关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按评估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质量状况、历史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资料及其他财务和经济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二）贵州拜特委估资产组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经与评估专业人员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并形成未来收益的预测。

1、未来盈利预测

预测期经营性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086,989,400	2,282,600,2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86,989,400	2,282,600,2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95,419,100	97,304,400	98,558,000	98,589,600	98,656,100
主营业务成本	95,419,100	97,304,400	98,558,000	98,589,600	98,656,100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减：税金及附加	27,608,700	27,895,400	29,763,700	29,763,700	29,763,700
减：销售费用	1,495,479,900	1,680,821,900	1,857,860,100	1,857,860,100	1,857,860,300
减：管理费用	40,327,300	40,730,600	41,011,500	41,253,600	41,276,600
减：研发费用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减：财务费用	65,300	65,300	65,300	65,300	65,3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7,930,600	8,673,900	9,365,900	9,365,900	9,365,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409,608,500	416,558,700	417,546,100	417,272,400	417,182,7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息税前利润	409,608,500	416,558,700	417,546,100	417,272,400	417,182,700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营业收入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099,623,600	1,684,360,6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099,623,600	1,684,360,6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98,855,100	96,984,600	96,838,100	85,500,400	71,969,300
主营业务成本	98,855,100	96,984,600	96,838,100	85,500,400	71,969,300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63,700	29,763,700	29,763,700	25,666,100	21,005,400
减：销售费用	1,857,860,900	1,857,855,600	1,857,855,200	1,582,116,900	1,268,184,400
减：管理费用	41,345,300	40,698,900	40,648,300	39,245,000	37,345,200
减：研发费用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8,967,500	7,174,000
减：财务费用	65,300	65,300	65,300	55,500	44,4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9,365,900	9,365,900	9,365,900	7,978,600	6,400,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416,914,400	419,436,600	419,634,100	350,093,600	272,237,3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息税前利润	416,914,400	419,436,600	419,634,100	350,093,600	272,237,300
项目/年度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2 年末
一、营业收入	1,269,097,600	895,639,600	547,264,600	310,369,600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69,097,600	895,639,600	547,264,600	310,369,600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58,471,500	46,671,400	35,975,100	28,706,400	-
主营业务成本	58,471,500	46,671,400	35,975,100	28,706,400	-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44,700	12,153,300	8,243,300	5,584,500	-
减：销售费用	953,754,500	670,345,800	405,165,600	223,979,200	-
减：管理费用	35,321,400	33,440,500	31,555,100	29,996,500	-
减：研发费用	5,380,500	3,766,400	2,259,800	1,242,900	-
减：财务费用	33,300	33,300	33,300	33,300	-
减：资产减值损失	4,822,600	3,403,400	2,079,600	1,179,4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194,969,100	125,825,500	61,952,800	19,647,400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息税前利润	194,969,100	125,825,500	61,952,800	19,647,400	-

2. 未来新增资产投资

新增资产主要为监控系统维修改造、温度分布验证仪和温湿度监控系统的结转，预计总投资额为 244,483 元，将于 2019 年投入。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声明已提供了资产评估所必须的以下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审计报告；
3.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4. 重大合同、协议等；
5.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6. 其他资料。

(此页仅作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用，其他事项无效)

委托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此页仅作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用，其他事项无效)

产权持有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19年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2年末
一、营业收入	2,086,989,400	2,282,600,2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099,623,600	1,684,360,600	1,269,097,600	895,639,600	547,264,600	310,369,6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86,989,400	2,282,600,2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464,720,600	2,099,623,600	1,684,360,600	1,269,097,600	895,639,600	547,264,600	310,369,60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95,419,100	97,304,400	98,558,000	98,589,600	98,656,100	98,855,100	96,984,600	96,838,100	85,500,400	71,969,300	58,471,500	46,671,400	35,975,100	28,706,4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5,419,100	97,304,400	98,558,000	98,589,600	98,656,100	98,855,100	96,984,600	96,838,100	85,500,400	71,969,300	58,471,500	46,671,400	35,975,100	28,706,40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08,700	27,895,400	29,763,700	29,763,700	29,763,700	29,763,700	29,763,700	29,763,700	25,666,100	21,005,400	16,344,700	12,153,300	8,243,300	5,584,500	
减：销售费用	1,495,479,900	1,680,821,900	1,857,860,100	1,857,860,100	1,857,860,300	1,857,860,900	1,857,855,600	1,857,855,200	1,582,116,900	1,268,184,400	953,754,500	670,345,800	405,165,600	223,979,200	
减：管理费用	40,327,300	40,730,600	41,011,500	41,253,600	41,276,600	41,345,300	40,698,900	40,648,300	39,245,000	37,345,200	35,321,400	33,440,500	31,555,100	29,996,500	
减：研发费用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8,967,500	7,174,000	5,380,500	3,766,400	2,259,800	1,242,900	
减：财务费用	65,300	65,300	65,300	65,300	65,300	65,300	65,300	65,300	55,500	44,400	33,300	33,300	33,300	33,3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7,930,600	8,673,900	9,365,900	9,365,900	9,365,900	9,365,900	9,365,900	9,365,900	7,978,600	6,400,600	4,822,600	3,403,400	2,079,600	1,179,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09,608,500	416,558,700	417,546,100	417,272,400	417,182,700	416,914,400	419,436,600	419,634,100	350,093,600	272,237,300	194,969,100	125,825,500	61,952,800	19,647,4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09,608,500	416,558,700	417,546,100	417,272,400	417,182,700	416,914,400	419,436,600	419,634,100	350,093,600	272,237,300	194,969,100	125,825,500	61,952,800	19,647,4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息税前利润	409,608,500	416,558,700	417,546,100	417,272,400	417,182,700	416,914,400	419,436,600	419,634,100	350,093,600	272,237,300	194,969,100	125,825,500	61,952,800	19,647,400	
加：折旧与摊销	17,271,900	16,270,400	15,598,300	15,640,900	15,730,600	15,998,900	13,476,700	13,279,200	13,182,400	12,215,600	11,293,400	10,921,100	10,993,500	11,049,200	
减：资本性支出	3,129,660	285,520	671,320	2,467,530	5,314,030	4,368,700	1,120,446	677,269	1,605,006	864,340	2,645,824	399,060	819,596	-	
减：营运资金增加	46,848,800	-1,914,400	-1,468,300	45,900	15,600	46,600	-437,900	-34,300	3,135,300	3,355,100	3,257,500	2,874,800	2,580,000	1,568,200	
加：期末资产回收															127,507,087
五、税前现金流	376,901,940	434,457,980	433,941,380	430,399,870	427,583,670	428,498,000	432,230,754	432,270,331	358,535,694	280,233,460	200,359,176	133,472,740	69,546,704	29,128,400	127,507,087
折现率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50	13.50	14.00
折现系数	0.9298	0.8037	0.6948	0.6006	0.5192	0.4488	0.3880	0.3354	0.2899	0.2506	0.2167	0.1873	0.1619	0.1400	0.1301
折现额	350,443,424	349,173,879	301,502,471	258,498,162	222,001,441	192,309,902	167,705,533	144,983,469	103,939,498	70,226,505	43,417,833	24,999,444	11,259,611	4,077,976	16,588,672
五、资产组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2,261,127,820														
六、委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取整）	2,261,000,000														